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辦事員 吳秀伶

電話：22289111*54321

電子郵件：lynn12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10073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87040000E_111007374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重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之資格，並宣導調查小組組成事宜，以落實教師法修法意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99634A號函辦理。

二、邇來發現學校未按相關規定組成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之調查小組，或迭有案件調查未盡客觀、公正之輿情及爭議案件。為落實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修法意旨，重申學校應依相關規定聘請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三、依解聘辦法第4條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

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



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四、復依解聘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專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五、前開規定雖未強制規範除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外之調查小組成員須由校外人員擔任，惟學校聘請調查小組成員時，仍須視案件類型斟酌判斷及校務行政實際需求，除於執行上確有窒礙難行之情形者外，以優先聘請適當校外人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為宜，以維案件調查之客觀、公正性。教育部前於110年5月19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5522號函文周知所屬學校及各地方政府有關校事會議成員中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之資格定義，詳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另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教育部前亦以109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7565號函（諒達）敘明。

六、綜上，有關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外聘校外人員者，應由學校視案件情形及調查需求，就符合上開所定資格之人員予以聘任，請學校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七、檢附教育部原函共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附設私立麗詰幼兒園、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

30